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61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海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所有院（部、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简称院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实验动

物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的情况下从事实验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院级单位及实验室、课题组多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是主要监管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管职责。院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在“综合治理与安全生产委员会”下面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安委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部分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校安委会的职责主要为：

1.领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审议审定学校实验

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审议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审议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领导推动学校实验室重点隐患整改工作；

4.指导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会议；

5.指导、协调学校重大突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领导和监督职能部门及院（系）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及履职情况。

第六条 校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合署办公，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组，由退休或在职相关专家组成。其职责主要为：

1.指导学校各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2.检查各实验室技术安全防护措施与管理记录；

3.宣传安全规范、曝光不良现象；

4.制止实验室不安全行为；

5.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建言献策；

6.向学校校安委会办公室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第八条 各职能部门审核与监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节，职责主要包括：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1拟订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制度等）和年度工作计划；

1.2组织制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范和人员准入要求；

1.3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培训、宣传、演练，督促院级单位安全隐患整改；

1.4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与验收；

1.5组织召开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分委员会会议和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会议；

1.6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绩效和执行进度；

1.7做好技术安全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技术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待遇建议；

1.8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品的申购备案和使用监管；

1.9负责学校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资质更新和辐射工作场所的年度监测；

1.10负责全校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

1.11协助院级单位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特种设备年检等工作；

1.12在校安委会领导下，积极协助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13负责全校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保卫处

2.1协助实验室消防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2.2协助开展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培训教育活动；

2.3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2.4开展对院级单位购买、保管、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隐患；

2.5负责保护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并组织或参加事故的调查工作，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等。

3.教务处

3.1推进相关教学单位对实验教学项目(包括毕业论文或设计)潜在安全风险开展评估，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设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课程；

3.2将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列入实验指导书中，并要求实验教师在正式实验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对学生进
行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3.3在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要体现实验室安全方面的要求；

4.学生工作部(处)

4.1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学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2协助开展本科生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实施工作；

4.3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培

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

4.4把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法规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4.5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学生在实验室工作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等。

5.研究生处

5.1在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向研究生宣传国家以及学校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5.2协助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准入制的实施工作；

5.3推进相关教学单位对实验教学项目（包括毕业论文或设计）潜在安全风险开展评估；

5.4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相关专业开设安全教育培训课程；

5.5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

5.6把研究生遵守实验室安全法规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内容之一；

5.7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研究生在实验室工作中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善后处理等。

6.科技处

6.1建立科研项目潜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对有潜在安全风险的项目建立相关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并落实安全责任人，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其中评估风险较

大的项目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给予立项实施；

6.2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与科研项目挂钩制度，将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项目中期汇报及结题环节，不具备安全条件或安全工作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室将会暂停其经费发放及项目申报。

7.基建处

7.1在新建、改建、扩建教学科研实验楼宇的设计中将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因素作为必要的设计要素；

7.2在楼宇建设之前做好实验室安全要素达标评估及相关环境评价工作；

7.3规划好“三废”、噪声等排放相关设备设施和功能布局等；

7.4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对已建成的科研实验楼进行安全要素达标评估及相关环境评价。

8.师生事务保障中心

8.1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开展已有教学科研实验楼实验室安全与环境达标整治工作；

8.2负责与实验室用水、用电相关的基础安全管理工作等。

9.人事处

9.1依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实验室安全工作人员，使人员编制、人员素质与所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9.2将实验室安全培训列入教职工培训计划，并协同实

验室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9.3把实验室安全工作作为职工晋升、评奖的考核内容之一；

9.4会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执行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

10. 财务处

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负责该预算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11. 校医院

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对师生紧急救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2. 组织部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将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宣传部

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4. 纪委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

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实施监督

管理，对严重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院级单位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院级单位要明确一名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重要责任。根据院级单位的具体情况，安排一名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院级单位主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院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职责主要为：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内设机构、实验室、课题组等组织的技术安全责任人和技术安全职责；
- 2.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奖惩制度、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等）和应急预案；
- 3.制定并完善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清单或操作规程，涉及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实验室和设备，应做到“一室一清单”“一机一规程”；
- 4.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培训，制定并落实本单位人员准入要求；
- 5.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及时防控安全风险；
- 6.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及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 7.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条件保障，解决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无法解决、

需学校协调解决的安全问题；

8.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学院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必须做好全程谋划、现场组织和事后总结；

9.建立应急机制，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同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10.做好毕业学生和离职职工实验室安全问题的交接工作，避免留下实验室安全隐患。

11.配合安全督导专家检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提前准备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安排人员陪同；解释相关质疑；按照督导专家意见立即关（停）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实验项目）；督导专家发出书面意见，必须书面答复。

第十条 各实验室或课题组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代表本实验室向本单位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提交“实验室安全管理承诺书”。实验室负责人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物品和项目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责任。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通过实验室准入考试，并承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观念，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以下实验室安全守则

1.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必须将实

实验室名称、负责人、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信息等统一制牌贴于实验室门外显著位置上。

2.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以上进行，实验人员必须要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一些危险性实验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3.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酒、用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安排2人以上操作，提前提出申请，由导师、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4.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验过程中脱岗。

5.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6.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等实验任务或承担教学科研以外的活动，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同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分级培训制度

1.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各院级单位、

各实验室根据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的具体情况分别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2.各院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3.各实验室负责组织本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和临时来访人员岗前安全人员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级各类人员需按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安排实验室技术安全网上培训和考试,院级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协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排准入培训和考试;实验室要严格准入制度,严格限制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十五条 建立校、院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抽查。每次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1.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此外还将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抽查。一般性检查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部处、相关院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

2.各院级单位应定期(开学初、学期中、学期末)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3.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级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严重安全隐患未排除，必须关（停）实验室（实验项目）直至隐患排除。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十八条 发生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院级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校安委会，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校安委会、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对全校各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对院级单位进行年度综合评估的主要依据，并作为学校对各院级单位绩效分配、经费投入和资源配置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履职尽责、管理规范、无实验室技术安全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情节轻重按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追责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